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30082218 號函核備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育亞(第)096000153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育亞(教)字第 1050008943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，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各系、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該系、學位學程訂定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- 第 四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應於每一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單並備妥歷年成績表，經所屬導師及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彙送所選輔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，由教務處公布核准修讀輔系之學生名單。
- 第 五 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第 六 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各系應依前項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、學分，送請教務處公布。
- 第 七 條 經核准修讀輔系課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，且選修輔系之課程學分，連同主系科目之學分，不得逾本校學則規定之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。
- 第 八 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；且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第 九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，均加註輔系名稱；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

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，且畢業離校後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與學分；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延長修業年限。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，視同放棄繼續修習。

第 十 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之規定期限內，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。凡未申請放棄者，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。

第 十一 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，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；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學分費。

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學雜費，在十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 十二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；但修讀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，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，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